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土库曼斯坦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

为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，决定缔结本协定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同意根据平等和互利的原则，鼓励和支持两国的有关机构在文化、教育、社会科学、卫生、旅游、体育、出版、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进行合作。为此，确定下列主要方式：

- 相互举办文化、艺术日；
- 互派专业和业余艺术团体及表演艺术家访问演出；
- 互派作家、电影家、美术家和其他艺术家访问；
- 相互举办造型艺术、工艺美术和其他展览；
- 邀请对方文化、艺术活动家参加双方举办的艺术节、比赛及其他国际文化活动；
- 鼓励两国艺术团体、创作协会和其他组织之间建立直接合作关系。
- 在舞台艺术领域共同排练剧目并合拍影片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双方根据需要互派教师、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考察、教学；
- 根据需要和可能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；
- 研究签订一项关于相互承认对方的证书、文凭、学位和学术职称协议的可能性；
- 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的联系和合作；

- 协助并鼓励学者和专家参加双方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；
- 鼓励和支持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育书籍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，根据需求和可能双方将鼓励两国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，交流体育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技術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将促进两国旅游组织发展合作关系。

第 六 条

双方支持有关机构在文物保护方面进行合作，鼓励两国博物馆和图书馆之间进行合作，并交换各种图书资料和出版物。

第 七 条

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出版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第 八 条

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合作，包括互派这一领域的专家访问、讲学和交换资料等。

第 九 条

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卫生部门之间开展直接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 十 条

双方为实现本协定的规定，将签订执行计划并商定互利的财务机制。

双方相应部门可根据本协定签订有关领域的合作计划。

第 十 一 条

有关对本协定准则的解释和运用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或谈判解决。

第 十 二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土库曼文和俄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陈昌本

(签字)

土库曼斯坦政府

代 表

奥·阿依道格德耶夫

(签字)